

# 山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资环院字〔2024〕006号

##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学院推免小组组成

#### （一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

组长：李明、李新红

成员：刘晓、秦伟伟、李宝玉、赵佳佳、李丽丽

#### （二）学院推免专家小组

组长：刘晓、秦伟伟

成员：李明、李宝玉、闫平科、刘爱菊、李公成、张岭、张超、安久涛、赵佳佳

秘书：李丽丽

### 二、推免条件

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，须满足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

政发〔2022〕88号）中规定的条件。

备注：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，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### **三、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**

学院根据推免生总名额及本届学生人数，原则上按照 1:2 的比例确定各专业的推荐候选人名额。如个别专业人数差别悬殊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分配。各专业推荐候选人参加全院排名，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。

全院排名时，计算出的综合评价成绩相同者，以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为先。

#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向学生公示成绩。学院向学生公示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。

（二）学院向学生公示各专业推荐候选人名额。

（三）学生个人提出申请。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，按时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（包括附件 3 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）。

（四）学院审核学生材料并排序。学院推免专家小组依据本办法，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，计算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，确定各专业推荐候选人名单，进行全院推荐候选人排名，并公示。

（五）学院研究并上报推荐名单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、推荐候选人的综合评价成绩，确定学院推荐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公示后，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### **五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**

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综合评价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×90% +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

其中，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，最高不超过100分。

学生发展素质评价（参见表1）为奖励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若累计得分超过10分，只计10分。论文等成果截止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**表1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各遴选指标及上限分值表**

遴选指标	明细	上限分值	备注
1. 参军入伍	参军入伍2年及以上，回校后表现良好，加4分。	4分	
2. 参加志愿服务	在见义勇为、抗灾援建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国家级表彰，加4分；获省部级表彰，加3分。 参加志愿服务，有突出表现并获国家级表彰，加4分；获省部级表彰，加3分。	4分	表彰指荣誉称号类表彰，非竞赛获奖奖励。
3.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或国际组织实习	参加学校组织的境外交流学习或参加其他国际组织实习，完成规定学习任务，3个月以上者加5分，1-3个月者每次加2分，两周以上者每次加0.5分。 参加学校批准的境外国际学术会议，每次加2分。	5分	参加的交流学习或国际组织实习须经学校认可

遴选指标	明细	上限 分值	备注
4. 科研成果	<p>论文：学生在索引源期刊(SCI、EI)、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加5分，第二作者加1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。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加1分(最多计2分)。</p> <p>专利：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加5分；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人加2分；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完成人加1分(最多2分)。</p>	5分	<p>认定论文时，论文必须已经出版或可以在官方网站查询，发表期刊须被SCI、EI、知网、万方、维普数据库之一收录。增刊、内部出版刊物发表的论文不认定为加分项目。</p>
5. 竞赛获奖	<p>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，按照当年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判断竞赛等级，按照表2确定第一完成人加分数值。非第一完成人，乘以排名系数(排名系数为排名的倒数)计算加分值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，按照最高加分数值加分。</p> <p>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后按照A+竞赛国家级二等奖计算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后按照A+竞赛省级二等奖计算。顺利提交中期检查，尚未结项的，加一半分数。</p>	5分	

遴选指标	明细	上限 分值	备注
6.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	<p>获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表彰，加4分；获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表彰，加2分。</p> <p>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、社团负责人）一年及以上者，加0.5分（限一项）。</p>	4分	
7. 外语能力	<p>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，加1分；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，加2分。</p>	2分	其他语种的学生参加同等考试，如大学日语四级考试等，享受同样的加分政策。

注：所有成果必须为在本校学习期间取得。

**表2 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加分表**

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	A+	A	B	A+	A	B
	国家级	国家级	国家级	省级	省级	省级
特等奖（金奖）	5	5	5	5	3	3
一等奖（银奖）	5	5	5	4	2	2
二等奖	5	4	3	3	1.5	1.5
三等奖	5	4	2	2	1	1
优秀奖	2.5	2	1	1	0.5	0.5

## 六、管理监督

（一）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到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（二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，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（如收费、辅导、教学等）报名参加本学院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，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学院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报备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。

（三）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，学校、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对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，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学院通过下发通知等形式将推免工作相关的文件制度通知到同学，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，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## 七、其他

取得推免资格后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：

- （一）在校期间受到违法处理违纪处分者；
- （二）不论何种原因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；
- （三）经查实在申请、推荐过程中有不讲诚信、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行为者。

八、本实施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

释

**九、**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》（资环院字〔2024〕00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4 年 8 月 16 日